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9	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听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听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听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3、5、7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的相关披露文件，第9项议案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6/6/2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预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A股股东可以将登记材料的复印件于预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7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9.01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5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其进行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0781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95	2025/6/11	2026/5/7	1,000.00	19.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3.52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01	/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	/	1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8	/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2.67	/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8.53	/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42.44	/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7.48	/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8.93	/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8.22	/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98.07	/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	/	11,000.00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4.75	/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31	/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8.51	/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8.42	/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	/	25,000.00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4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5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52	/
46	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7.73	/
47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
48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9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50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
51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
52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3,615.37	15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审计机构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于2026年4月30日停牌和停止转股，于2026年5月6日起复牌和恢复转股，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航天宏图"变更为"*ST航图"。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5年11月1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B。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通过通讯、发函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审计机构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于2026年4月30日停牌和停止转股，于2026年5月6日起复牌和恢复转股，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航天宏图"变更为"*ST航图"。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

5、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5年11月1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B。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振明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13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雷振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雷振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50,4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66,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雷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133,919股
持股比例	1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133,9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雷振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50,4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3,4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66,97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公司股东雷振明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雷振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浩瀚深度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5%及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三、2025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于2025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5年8月1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8月19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及/或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2022年9月，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雷振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亦不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工作。且考虑到公司上市已满三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定的决策运行机制，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为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将继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15号"）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为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焕挺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独立董事马文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安邦护卫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财通证券将对其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财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603373.SH
注册资本	10,752.6882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法定代表人	谢伟
董事会秘书	周黎隽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公司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序号	事项	说明
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757.0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24.2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2.78万元（不含税）。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到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市钱塘区变更为衢州和温州。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尚未完结的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财通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彭波　端义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7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3,1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2,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6日
持股数量	96,349,913股
持股比例	19.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1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12.69%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66,770,000	64,170,000	66.60%	12.69%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陈庆昌	1,993,912	0.39%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375,064	32.30%	85,770,000	83,170,000	50.91%	16.44%	0	0	0	0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按照最新股本总数505,796,732股计算。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
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贝前列素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386），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贝前列素钠

2、登记号：Y20240000616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g/瓶。2g/瓶。4g/瓶。5g/瓶。8g/瓶。10g/瓶。20g/瓶。25g/瓶。50g/瓶。100g/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贝前列素钠是贝前列素钠片的原料药。贝前列素钠片主要用于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贝前列素钠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